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「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106年5月12日警專圖字第1060904036號函

- 一、為辦理圖書館業務發展，核心館藏資料建立，提升服務品質需要，設置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圖書館經費分配與運用。
 - （二）圖書館館藏發展方向。
 - （三）圖書館管理要點研議、修訂。
 - （四）圖書館服務項目建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各科、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官代表各一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